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100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邹[ ]  
现住上海市[ ]

被执行人：肖[ ]  
住上海市[ ]

本院在执行邹[ ]与肖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肖[ ]履行(2016)沪0112民初10424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肖[ ]至今未履行。诉讼期间，本院以(2016)沪0112民初1042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肖[ ]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和丰路108号124室的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肖[ ]所有的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和丰路108号12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  
审 判 员 何焕挺  
审 判 员 徐 强  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朱欣炜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